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因公司董事会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将在报告期内足额清偿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7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及责令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临2024-016)。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在控股股东东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冻结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被强制执行处置的可能。

●因公司前身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受理,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与子公司、北京宽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9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9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9保5《保证合同》、编

号20211109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涉事项向公司、北京宽带通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诉讼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相关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将在报告期内足额清偿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7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及责令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临2024-016)。

(六)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八)目前,公司在控股股东东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冻结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被强制执行处置的可能。

(九)因公司前身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受理,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与子公司、北京宽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9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9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9保5《保证合同》、编

号20211109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涉事项向公司、北京宽带通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诉讼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舆情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相关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将在报告期内足额清偿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7号,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7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及责令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临2024-016)。

(六)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五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八)目前,公司在控股股东东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均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冻结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被强制执行处置的可能。

(九)因公司前身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受理,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与子公司、北京宽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成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9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9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芯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9保5《保证合同》、编

关于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宁纯债
基金代码	019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A 嘉实稳宁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9594 019595
原基金名称是否变更	是 是
原基金简称是否变更	是 是

注:(1)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变更而来。自2024年10月21日起,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原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基金简称变更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账户发售。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管理人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发生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前述开放及申购赎回时间安排的调整,但在不晚于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如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受的,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价格处理。

3 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或赎回单笔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出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或赎回单笔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超出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交易费率有其他的约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超过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1 申购费率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购费率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固定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中申购费率优惠且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及业务规则以该公告为准。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应在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限制
4.1 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申购赎回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转入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长短,即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越长,所收取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份额(股)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份额(股)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赎回费用收取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或赎回费率,并应在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可转换基金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期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方式、交易规则及转换申请单可从各基金公司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查看。

5.2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由转出基金份额申购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率基金向高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率基金向低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的转出金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收。

(2)通过直销直销销售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

每次按照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申请: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限制:
①采用份额转换限制,即基金转换以份额计算;
②当日办理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投资者可在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理的数据;

(3)基金转换的费用:投资者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在至少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投资者可在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②投资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理的数据;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在T+2日起可赎回增加部分的基金份额。
(6)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时,对上述基金转换申请和转入基金转换,并自恢复基金在至少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7)基金转换与大额赎回
当发生大额赎回时,本基金可与转出基金赎回具有同等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赎回的申请,将按照赎回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接受赎回申请的部分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8)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时;
(c)证券交易所申购或赎回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投资可能会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支付结算系统、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f)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发生巨额赎回申购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本基金资产净值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使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累计持有人的赎回总量超过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时;
(c)证券交易所申购或赎回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
(e)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情形;
(g)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支付结算系统、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基金直销部地址	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2号楼12层1201-1209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2号楼12层1201-1209	(010)65251888
联系人	黄颖	(010)65251577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funds.com)。

7.2 场外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信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财(浙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恒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聚基(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银金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搜财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汉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恒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东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排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办理的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自机构规定为准。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条款、流程、规则、数据限制等调整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上述调整基金合同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funds.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基金托管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账户,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funds.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csrc.gov.cn/open)进行查询。

(5)投资者在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本基金挂牌交易时间T+1日内提交的有效申请进行确认。在T日以后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在T+2日后到销售机构柜台查询交易确认,如未确认,即说明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受理或未登记确认,而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赎回申请情况或受理申请确认情况,均以投资者提交的申请被成功受理到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为《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起满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间,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封闭式管理。根据《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风险提示:嘉实稳宁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使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估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等级评估的方式可能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风险评估表,或向销售机构索取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并持续关注产品的风险等级调整,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进行投资。

(8)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